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長接納期限及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由



太 平 基 業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TD

代表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 洲 有 限 公 司)

就

(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 洲 有 限 公 司) 及其一致行動方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ii)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 洲 有 限 公 司) 之 財 務 顧 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收購方宣佈，收購建議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收購方(i)已收到股份收購建議項下120,25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17%)之有效接納；及(ii)並未收到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並無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

謹此提述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延期

收購方公佈，收購建議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第二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於第二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按照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收購方保留權利，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收購建議或進一步延長收購建議期限至由其決定之日期，並將就修訂收購建議或進一步延長收購建議期限發出公佈。依據收購守則，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就接納而可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下午七時正，惟收購方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收購建議期限則另作別論。

首個截止日期之收購建議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文件列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是接納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最後時間。當日，收購方(i)已收到股份收購建議項下120,25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017%）之有效接納；及(ii)並未收到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任何接納。

緊接原先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2,646,264,127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1.64%）。透過由收購方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0股新股份及截至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共擁有3,246,264,12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58%。除本段前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首個截止日期為止，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該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借入或貸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方就股份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後方可作實，而連同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使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根據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止之接納水平，收購建議並未成為無條件。

承董事會命
Luck Continent Limited
(瑞洲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傅寶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